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教育资料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麦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真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教育资料制作项目，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教育资料制作项目。

项目内容：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污染防治攻坚主题科普教育视频，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核心主题，围绕大气、水体、土壤、固废四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一步讲好雨花台生态治理故事。设计新颖、通俗易懂，教育资料视频，内容编排科学准确。设计与制作相关教育宣传物料。以上内容紧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题。

二、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陆万玖仟元（¥69000.00 元整）。

甲方分贰次支付给乙方；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7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叁佰元整（¥48300.00 元整）；

全部成果（含送审样片及最终成片）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费用的 30%，共计人民币贰万

零柒佰元整（¥20,700.00）；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按协议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所涉及的制作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制作进度或效果的，双方应协商相应顺延制作期限。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送审样品之后，应及时组织审核。审核期间，在不脱离审定方案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编辑修改。甲方应自收到样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免费修改至符合要求。
5. 甲方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后，本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脚本、解说词、成片、宣传物料、设计文件及过程素材等）的著作权（含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等全部财产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要求进行制作，且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均须达到使用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项目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若甲方在制作过程中书面提出方案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交付延期的，双方应就增加的费用及顺延的工期另行书面协商确认。
3.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如果因此造成乙方

工作量增加或延误提交项目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4. 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乙方对完成的项目享有著作权；但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付清款项后，成果权利归属适用本合同第三条第5款约定。

五、制作周期

本合同要求制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项目完成后可提前结项。)

六、知识产权保证

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文案、字体、图片、配乐及设计素材等)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制作，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片(视频文件，格式、时长、分辨率以甲方要求为准)、脚本及解说词、宣传物料设计文件、可编辑源文件及使用说明。

2. 全部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

3. 甲方自收到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要求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4.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部分，违约方应予赔偿。

九、保密

1.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资料。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南京市雨花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与廉洁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形

式收受或给予不正当利益；违反者，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需要补充确定或修改、增减内容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2

乙 方：南京麦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 号：4301011209100174343